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且受到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海外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其中，乌克兰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1个月，秘鲁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3个月，阿尔及利亚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1-4个月，哈萨克斯坦、伊拉克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3-9个月，进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经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终止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梅慎实 赵丽红

2020年10月29日